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8元。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

待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款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辦公室：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5樓503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股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為確保有權獲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鄭淑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